

專案質詢

8-2-10-087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刑法雖然已提高酒駕刑責，但是酒後駕車肇事案例不減反增，可見目前實施的法令仍然無法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為求能減少因酒駕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政府實有需再研議相關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司法院統計今年上半年一萬四千多名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發現，有四成九是再犯，其中甚至還有第五犯以上者，高達五十五人。至於久被詬病的判刑比率過低，依司法院統計，則從過去三成提高到四成。
- 二、雖刑法已修法提高酒駕者刑責，但部分專家認為，喝酒的人根本沒辦法控制自己，應立法處罰幫助或助長酒駕者。刑法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去年十一月卅日修正，刑責從一年以下提高到二年以下，併科罰金十五萬提高到廿萬，另增訂不能安全駕駛致死及致重傷罪，分別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及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
- 三、司法院分析今年一到六月被論罪的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一人判決發現，修法後法官量刑已有提高。修法前，酒後駕車者判徒刑者三成一、有三成五被判拘役、三成四被判罰金；修法後，被判徒刑約四成三，被判拘役近三成，被判罰金者二成七。
- 四、值得注意的是，一萬四千多人中，有一次不能安全駕駛紀錄者高達四千五百五十五人；已二犯者一千五百零二人、已三犯者四百五十九人、已四犯者一百卅七人，已五犯以上者五十五人。也就是說，有將近一半屬於再犯。
- 五、司法院官員認為「再犯」率那麼高，可能是自以為沒事可以開車，或心存僥倖以為不會被抓；建議應再施以吊照、提高保險費、加重罰鍰等行政處罰措施會更有效。
- 六、本席認為提高酒駕刑責，僅對公務員及中產階級者有效，對特別有錢或沒錢的基層勞工，嚇阻效果有限；因此不只要推動立法，還應從基礎教育、宣導警示、社會約制多管齊下，效果才會明顯。
- 七、針對媒體報導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內政部與交通部、法務部將聯手修法，希望將酒駕致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死的刑度從「過失致死」提高為「蓄意殺人」。本席相當贊成，因為酒駕致人於死，造成無辜家庭一夕破滅，但刑事罰則卻相對過輕，肇事者若未與受害人達成和解，往往只因「過失致死」移送法辦，刑法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係為 2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如此輕的罰則，根本無法對受害者家屬有個交代，亦難以產生實質嚇阻酒駕的作用。

八、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